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 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930,380,458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4,393,380,59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4.07%

出席董事： 張忠謀、曾繁城、陳美伶、劉德音、魏哲家、
彼得·邦菲爵士 (Sir Peter L. Bonfield)、施振榮、
陳國慈、麥克·史賓林特 (Michael R. Splinter)

主 席：張忠謀 董事長

記 錄：方淑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現金獎金及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46,038,164,526元，其中現金獎金新台幣23,019,082,263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現金酬勞新台幣23,019,082,263元，將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發放。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68,919,380元。

參、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92,946,63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06,906,476 權 (含電子投票 13,216,672,199 權)	86.52%
反對權數：18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182,91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85,85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0,760,558 權)	13.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92,946,63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78,724,730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8,482,236 權)	86.82%
反對權數：174,328 權 (含電子投票 174,32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14,047,573 權 (含電子投票 3,208,959,103 權)	13.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張忠謀董事長宣布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的股東常會之後退休。

為反映本次股東常會後台積公司採取雙首長制的改變，茲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包括：（1）「執行長」的中文職稱修改為「總裁」；以及（2）總裁將對董事會負責。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92,946,63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73,742,3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3,849,896 權）	86.80%
反對權數：356,460 權 （含電子投票 356,46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18,847,849 權 （含電子投票 3,213,409,311 權）	13.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案

改選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劉德音	23,208,701,95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22,364,232,283
董事	魏哲家	21,033,308,682
董事	曾繁城	20,012,180,472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20,011,815,508
獨立董事	施振榮	20,011,495,605
獨立董事	陳國慈	20,011,417,598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20,011,313,326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18,972,160,042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張忠謀



記錄：方淑華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六年是台積公司穩健成長的一年，我們的營收、淨利與每股盈餘皆再創新猷。台積公司領先的技術、卓越的製造，以及對於研發及產能投資的持續承諾，讓我們能夠在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與車用半導體領域掌握商機。我們先進半導體製程各項技術上持續精進，為台積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的動能。

「成為大家的代工廠」是台積公司策略的核心。透過技術與服務的擴展，我們打造了一個開放平台，歡迎所有半導體產業的創新者能夠實現創新，並將其產品快速量產上市。台積公司通過最全面的技術組合與龐大且有彈性的產能來滿足對日益增長的技術之特定要求，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廣泛的網絡，以捕捉半導體產業中日新月異的產品創新浪潮。

民國一百零六年，我們看到運算應用在雲端及裝置端持續擴張；具備豐富功能的主要行動產品採用先進製程；更安全、更聰明且更環保的汽車驅動了車用半導體的強勁需求；以及無所不在的連結環境已就緒，成就物聯網令人興奮的成長。人工智慧預期將被嵌入到上述所有的應用中。作為「大家的代工廠」，台積公司能參與產業中這些正在成長的領域，並擴大我們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市佔率。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持續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有顯著的進展：10 奈米以有史以來最快的速度進入量產，其量產第一年營收即佔年度所有晶圓銷售的 10%；領先業界的 7 奈米製程已從研發邁入製造階段，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七年第二季開始量產；而 7 奈米加強型製程也將隨後於民國一百零七年進入試產。台積公司晶圓十八廠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動土，將大規模使用極紫外光（Extreme Ultraviolet, EUV）微影技術生產 5 奈米製程，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九年開始量產。此外，台積公司專有的 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與整合型扇出（Integrated Fan-Out, InFO）先進封裝解決方案也將持續被高效能運算、行動產品及其他高速產品應用的客戶踴躍採用。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較民國一百零五年增加 8.8%，達 1,050 萬片十二吋約當晶圓量。
- 先進製程技術（28 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

金額的 58%，高於民國一百零五年的 54%。

- 提供 258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465 個客戶生產 9,920 種不同產品。
- 連續八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之佔有率持續成長，已達到 56%。

財務表現

民國一百零六年，儘管歷經新台幣強勁的升值，台積公司全年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9,774 億 5,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9,479 億 4,000 萬元增加 3.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31 億 1,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23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3,342 億 5,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12.89 元均增加了 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毛利率為 50.6%，前一年為 50.1%；由於研發支出比例提升，民國一百零六年營業利益率為 39.4%，前一年則為 39.9%。稅後純益率為 35.1%，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35.3%減少了 0.2 個百分點。

此外，台積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五年的盈餘分配中將現金股利由前一年度之每股新台幣 6 元調高為每股新台幣 7 元。

技術發展

台積公司增加了民國一百零六年的研發費用，較民國一百零五年多了 13.5%，並推出大量嶄新的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且延續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由於技術組合具備差異化與多樣性，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 28 奈米/22 奈米技術的產品設計定案數目締造了新猷，為了進一步強化技術效能，台積公司也開發了 22 奈米超低功耗（22ULP）及 22 奈米超低漏電（22ULL）技術來支援物聯網與射頻相關的應用。我們有信心台積公司在持續強化效能、堅強製造能力，以及具有彈性產能的優勢之下能夠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強化 28 奈米/22 奈米技術的地位。

台積公司 16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16FinFET）技術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已邁入第四年量產，表現依舊強勁，豐富的產品設計定案涵蓋了各種主流的智慧型手機、加密貨幣、人工智慧、繪圖處理晶片，以及射頻產品。我們持續擴展技術組合，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開發 12 奈米精簡型（12FFC）製程，縮小晶片尺寸並提升功耗效率，以支援行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電視與物聯網的應用。

10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技術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初開始大量出貨，成功的支援了一家主要客戶新推出的行動產品。由於採取更積極的製程微縮，此項製程技術能夠提供客戶優異的密度與成本優勢，支援客戶在效能驅動市場的需求，包括應用處理器、行動通訊基頻，以及特殊應用晶片（ASIC）中

央處理器。因此，我們期待 10 奈米業務在一百零七年能夠持續成長。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成功推出 7 奈米技術，客戶採用度相當踴躍，民國一百零六年客戶產品設計定案超過十件，預計民國一百零七年年底之前客戶產品設計定案將超過五十件。台積公司 7 奈米加強型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七年推出。相較於 7 奈米技術，它在 256M bit SRAM 晶片已經展現了相同的良率水準。

此外，台積公司 5 奈米技術的開發符合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試產的目標，晶片效能與 SRAM 開發載具良率的提升皆符合進度，客戶測試晶片已進入生產。

在先進封裝技術方面，台積公司支援先進行動產品的第二代整合型扇出（InFO）封裝技術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開始量產，而支援高效能運算產品的整合型扇出暨基板（InFO_oS）封裝技術預計民國一百零七年完成驗證。台積公司中介層 CoWoS[®]技術已擴展到 12 奈米，並積極開發 7 奈米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支援高效能運算應用的要求，例如人工智慧、數據伺服器，以及網通。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OIP）設計生態系統是協助客戶將創新產品快速上市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持續與設計生態系統的夥伴合作，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將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擴增到超過 16,000 個項目。在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已在 TSMC-Online 上提供超過 9,000 個技術檔案及超過 300 個製程設計套件，當年度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 10 萬次。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本人以過去三十年來擔任台積公司董事長的身分，宣布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上旬股東大會之後退休。所有現任董事除了本人之外，均全數同意被提名，且若是當選將續任下屆董事。他們並同意支持台積公司採取雙首長平行領導制度，由劉德音博士擔任董事長，魏哲家博士擔任總裁。這二位目前擔任台積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在創新、資訊揭露、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以及整體傑出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富比世雜誌、財富雜誌、Newsweek、天下雜誌、日本經濟新聞社、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RobecoSAM、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台積公司亦獲得來自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頒發的多項獎項，以及榮獲 IR Magazine 雜誌頒發全球最佳投資人關係公司之一的肯定。此外，台積公司再次獲選道瓊永續

發展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是唯一連續 17 年入選的半導體公司。同時，台積公司也持續獲選為 MSCI 全球 ESG 領導者指數以及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之重要成分股，彰顯台積公司對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

未來展望

台積公司歷久不衰的商業模式、跨產業的設計生態系統夥伴關係，以及涵蓋誠信正直、承諾、創新與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都是讓我們成為「大家的代工廠」之堅實基礎，並且創造台積公司與積體電路創新者之間雙贏的夥伴關係。台積公司將持續精進半導體製程技術並強化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要求，並置身於釋放創新動能的前線。

由於科技與終端產品應用在嶄新的數位時代歷經前所未有的改變，台積公司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仍將會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台積公司的商業模式將持續引領我們創造價值，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對台積公司的支持。過去三十年來我們走過了漫長的道路，但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而我益發有信心未來將更為美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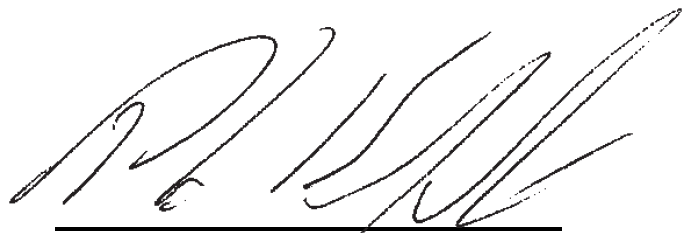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由於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涉及會計判斷及估計，亦影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對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銷貨折讓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3,391,696	28	\$	541,253,83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69,751	-		6,451,1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93,374,153	5		67,788,767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988,385	-		16,610,116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十）		34,394	-		5,5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21,133,248	6		128,335,271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184,124	-		969,559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71,058	-		146,788	-
1310	存貨（附註五、十二及三八）		73,880,747	4		48,682,23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五及三八）		7,253,114	-		4,100,4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22,440	-		3,385,4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203,110	43		817,729,126	44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8,833,329	1		22,307,56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4,874,257	-		4,102,4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7,861,488	1		19,743,8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五）		1,062,542,322	53		997,777,687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14,175,140	1		14,614,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九）		12,105,463	1		8,271,4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3,414	-		407,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83,120	-		1,500,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658,533	57		1,068,726,17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1,861,643	100	\$	1,886,455,30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3,766,850	3	\$	57,958,2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6,709	-		191,13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15,562	-		-	-
2170	應付帳款		28,412,807	1		26,062,35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656,356	-		1,262,17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54,871	1		13,681,817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一）		23,419,135	1		22,894,006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723,774	3		63,154,51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九）		33,479,311	2		40,306,054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九）		13,961,787	1		18,037,7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58,401,122	3		38,109,680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5,588,396	3		36,581,5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706,680	18		318,239,273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91,800,000	5		153,093,557	8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	-		21,78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九）		302,205	-		141,1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8,850,704	1		8,551,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7,586,790	-		14,670,4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5,621	-		1,686,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95,320	6		178,164,903	9
2XXX	負債合計		469,102,000	24		496,404,176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三）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3		259,303,80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56,309,536	3		56,272,304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241,722,663	12		208,297,94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639,347	49		863,710,224	4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33,362,010	61		1,072,008,169	5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	26,917,818)	(	1)	1,663,98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22,057,533	76		1,389,248,26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702,110	-		802,865	-
3XXX	權益合計		1,522,759,643	76		1,390,051,126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91,861,643	100	\$	1,886,455,3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四、三四及四十）	\$ 977,447,241	100	\$ 947,938,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三一、三四及三八）	<u>482,616,286</u>	<u>49</u>	<u>473,077,173</u>	<u>50</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94,830,955	51	474,861,171	50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u>4,553</u>)	<u>-</u>	(<u>29,073</u>)	<u>-</u>
5950	營業毛利	<u>494,826,402</u>	<u>51</u>	<u>474,832,098</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一及三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2,463	8	71,207,703	7
6200	管理費用	21,196,717	2	19,795,593	2
6100	行銷費用	<u>5,972,488</u>	<u>1</u>	<u>5,900,837</u>	<u>1</u>
6000	合 計	<u>107,901,668</u>	<u>11</u>	<u>96,904,133</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二五及三一）	(<u>1,365,511</u>)	(<u>1</u>)	<u>29,813</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十）	<u>385,559,223</u>	<u>39</u>	<u>377,957,778</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2,985,941	1	3,495,60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9,610,294	1	6,454,901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九）	(<u>1,509,473</u>)	<u>-</u>	<u>1,161,322</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3,330,313</u>)	<u>-</u>	(<u>3,306,153</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八）	<u>2,817,358</u>	<u>-</u>	<u>195,932</u>	<u>-</u>
7000	合 計	<u>10,573,807</u>	<u>2</u>	<u>8,001,602</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6,133,030	41	\$ 385,959,38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九)	<u>52,986,182</u>	<u>6</u>	<u>51,621,14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146,848</u>	<u>35</u>	<u>334,338,236</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二 一、二三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54,681)	-	(1,057,2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853)	-	(19,9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u>30,562</u> (<u>244,972</u>)	<u>-</u> <u>-</u>	<u>126,867</u> (<u>950,314</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59,627)	(3)	(9,379,4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218,832)	-	(692,52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4,68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99,347)	-	16,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36</u>) (<u>28,576,659</u>)	<u>-</u> (<u>3</u>)	(<u>61,176</u>) (<u>10,116,875</u>)	<u>-</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821,631</u>)	(<u>3</u>)	(<u>11,067,1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325,217</u>	<u>32</u>	<u>\$ 323,271,047</u>	<u>34</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111,476	35	\$ 334,247,180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372</u>	<u>-</u>	<u>91,056</u>	<u>-</u>
		<u>\$ 343,146,848</u>	<u>35</u>	<u>\$ 334,338,236</u>	<u>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294,993	32	\$ 323,186,736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224</u>	<u>-</u>	<u>84,311</u>	<u>-</u>
		<u>\$ 314,325,217</u>	<u>32</u>	<u>\$ 323,271,04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3		\$ 1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3		\$ 12.89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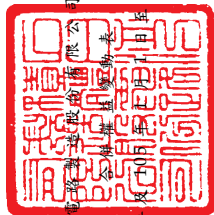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母公司	子公司	其他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其他權益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25,930,380	\$ 56,300,215	\$ 177,640,561	\$ 716,653,025	\$ 894,293,586	\$ 734,771	\$ 11,039,949	\$ -	\$ 11,774,113	\$ 962,760	\$1,222,634,4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303,805	\$ 177,640,561	\$ 716,653,025	\$ 894,293,586	\$ 734,771	\$ 11,039,949	\$ -	\$ 11,774,113	\$ 962,760	\$1,222,634,479
盈餘分配	-	-	(30,657,384)	(30,657,38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155,582,283)	(155,582,283)	-	-	-	-	-	(155,582,283)
盈餘分配合計	-	-	(186,239,667)	(186,239,667)	-	-	-	-	-	(155,582,283)
105 年度淨利	-	-	334,247,180	334,247,180	-	-	-	-	91,056	334,338,236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50,314)	(950,314)	(9,378,712)	(9,378,712)	-	(10,110,130)	(6,745)	(11,067,18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3,296,866	333,296,866	(9,378,712)	(9,378,712)	-	(10,110,130)	84,311	323,271,0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淨值之變動數	-	(56,169)	-	-	-	-	-	-	-	(56,1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1,221	-	-	-	-	-	-	9	21,2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7,037	-	-	-	-	-	-	(7,037)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235,224)	(235,2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5	56,272,304	863,710,224	1,072,008,169	1,661,237	1,663,983	-	1,663,983	802,865	1,390,051,126
盈餘分配	-	-	(33,424,718)	(33,424,718)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	(181,512,663)	(181,512,663)	-	-	-	-	-	(181,512,663)
盈餘分配合計	-	-	(214,937,381)	(214,937,381)	-	-	-	-	-	(181,512,663)
106 年度淨利	-	-	343,111,476	343,111,476	-	-	-	-	35,372	343,146,84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4,972)	(244,972)	(28,338,917)	(28,338,917)	-	(28,571,511)	(5,148)	(28,821,63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2,866,504	342,866,504	(28,338,917)	(28,338,917)	-	(28,571,511)	30,224	314,325,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085	-	-	-	-	-	-	(10,994)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994	-	-	-	-	-	-	1,684	20,83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153	-	-	-	-	-	-	(113,675)	(113,67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7,994)	(7,9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5	\$ 56,309,536	\$ 241,722,663	\$ 991,639,547	\$ 233,362,010	\$ 26,697,680	(\$ 10,290)	(\$ 26,917,818)	\$ 702,110	\$1,572,759,643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96,133,030	\$ 385,959,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795,962	220,084,998
攤銷費用	4,346,736	3,743,406
財務成本	3,330,313	3,30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985,941)	(3,495,600)
利息收入	(9,464,706)	(6,317,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097,908	(46,54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5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03	122,2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76,986)	4,01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2,809)	(37,2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	259,96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7,343)	36,105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4,553	29,073
外幣兌換淨益	(9,118,580)	(2,656,406)
股利收入	(145,588)	(137,401)
公允價值避險之淨損(益)	30,293	(16,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5,645,093	(6,326,5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1,805	(49,342,6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4,565)	(463,83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873)	(21,770)
存 貨	(25,229,101)	18,370,037
其他金融資產	(502,306)	(41,554)
其他流動資產	12,085	94,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130)	(349,7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 2,572,072	\$ 7,295,49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4,182	139,8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2,054	1,979,7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25,129	1,935,1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435,424	3,693,638
負債準備	(4,057,900)	7,931,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4,615</u>	<u>46,1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8,938,549	585,777,893
支付所得稅	(<u>63,620,382</u>)	(<u>45,943,30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318,167</u>	<u>539,834,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10,905)	(83,275,57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97,076)	(33,625,35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124)	(533,7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480,675	29,967,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7,980,640	10,5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8,237	160,49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14,828	65,087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3,008	8,868
收取之利息	9,526,253	6,353,195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9,747	738,643
收取政府補助款－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1,811	798,469
收取其他股利	145,588	137,42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245,772	5,478,79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4,0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588,188)	(328,045,270)
取得無形資產	(4,480,588)	(4,24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232	98,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6,983)	(144,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2,944	169,912
取得土地使用權	(819,694)	(805,318)
應收暫付款減少	<u>-</u>	<u>706,71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164,903</u>)	(<u>395,439,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394,290	\$ 18,968,936
償還公司債	(38,100,000)	(23,471,6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1,460)	(8,540)
支付利息	(3,482,703)	(3,302,42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50,928	6,354,677
存入保證金返還	(3,823,183)	(523,234)
支付現金股利	(181,512,663)	(155,582,28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0,83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3,675)	(235,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697,629)	(157,800,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17,772)	(8,029,8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137,863	(21,435,0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53,833	562,688,93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391,696	\$ 541,253,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台積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台積公司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涉及會計判斷及估計，亦影響台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對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銷貨折讓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積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積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9,176,841	12		\$ 249,878,5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3,351	-		151,0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3,555	-		2,843,95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1,447,538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九）	7,378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6,655,427	2		40,017,29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92,141,837	5		86,845,570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3,143,872	-		948,800	-	
1310	存貨（附註五、十一及三五）	70,297,445	4		46,504,3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五）	94,839	-		2,139,3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84,792	-		3,004,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769,337	23		443,781,164	24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51	-		435,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463,986,364	24		396,855,70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1,016,355,970	52		979,401,337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9,870,127	-		10,047,9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10,829,473	1		6,446,7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3,069	-		369,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2,620,054	77		1,393,556,980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9,389,391	100		\$ 1,837,338,14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3,766,850	3		\$ 57,958,2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8,764	-		62,441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九）	15,562	-		-	-	
2170	應付帳款	25,605,223	1		24,533,924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4,829,664	-		4,840,00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83,321	1		11,570,505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及二九）	23,388,002	1		22,794,77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0,363,976	3		62,449,14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32,950,667	2		40,256,148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七）	13,174,825	1		16,991,6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24,300,000	1		38,100,000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686,386	3		28,620,4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383,240	16		308,177,214	1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91,800,000	5		116,100,000	6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302,205	-		141,1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8,850,704	1		8,551,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7,582,479	-		14,666,5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230	-		453,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948,618	6		139,912,669	7	
2XXX	負債合計	417,331,858	22		448,089,883	24	
3110	權 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3		259,303,80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6,309,536	3		56,272,304	3	
320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722,663	12		208,297,94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639,347	51		863,710,224	4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33,362,010	63		1,072,008,169	5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26,917,818)	(1)		1,663,983	-	
3XXX	權益合計	1,522,057,533	78		1,389,248,261	7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39,389,391	100		\$ 1,837,338,14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二及三二）	\$ 969,136,109	100	\$ 936,387,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九、三二及三五）	<u>490,196,856</u>	<u>51</u>	<u>474,552,913</u>	<u>51</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78,939,253	49	461,834,378	4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u>1,562</u>)	-	(<u>26,082</u>)	-
5950	營業毛利	<u>478,937,691</u>	<u>49</u>	<u>461,808,29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87,723	8	70,366,179	8
6200	管理費用	20,049,405	2	18,697,463	2
6100	行銷費用	<u>3,048,781</u>	<u>1</u>	<u>3,098,086</u>	-
6000	合 計	<u>102,985,909</u>	<u>11</u>	<u>92,161,728</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u>1,261,665</u>)	-	<u>83,965</u>	-
6900	營業淨利	<u>374,690,117</u>	<u>38</u>	<u>369,730,533</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8,757,236	2	14,941,37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96,595	-	1,816,80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六）	(<u>670,371</u>)	-	<u>609,345</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2,749,640</u>)	-	(<u>2,643,193</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六）	<u>1,592,239</u>	-	<u>734,100</u>	-
7000	合 計	<u>18,626,059</u>	<u>2</u>	<u>15,458,42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3,316,176	40	\$ 385,188,96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七)	<u>50,204,700</u>	<u>5</u>	<u>50,941,78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111,476</u>	<u>35</u>	<u>334,247,180</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十九、二一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81)	-	(1,057,2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853)	-	(19,9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30,562</u>	<u>-</u>	<u>126,867</u>	<u>-</u>
		(<u>244,972</u>)	<u>-</u>	(<u>950,3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70,770)	(3)	(9,439,7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5,692)	-	47,50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4,68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804	-	(656,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36</u>)	<u>-</u>	(<u>61,176</u>)	<u>-</u>
		(<u>28,571,511</u>)	(<u>3</u>)	(<u>10,110,13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816,483</u>)	(<u>3</u>)	(<u>11,060,4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294,993</u>	<u>32</u>	<u>\$ 323,186,736</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3</u>		<u>\$ 1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3</u>		<u>\$ 12.8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電電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177,640,561	\$ 716,653,025	\$ 894,293,586	\$ 11,039,949	\$ 734,771	\$ -	\$ 11,774,113	\$1,221,671,71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57,384	(30,657,38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155,582,283)	(155,582,283)	-	-	-	-	(155,582,283)
盈餘分配合計	-	-	30,657,384	(186,239,667)	(155,582,283)	-	-	-	-	(155,582,283)
105 年度淨利	-	-	-	334,247,180	334,247,180	-	-	-	-	334,247,180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50,314)	(950,314)	(9,378,712)	(732,130)	-	(10,110,130)	(11,060,44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296,866	333,296,866	(9,378,712)	(732,130)	-	(10,110,130)	323,186,7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56,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21,2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7,0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208,297,945	\$ 863,710,224	\$ 1,072,088,169	\$ 1,661,237	\$ 2,641	\$ -	\$ 1,663,983	\$1,389,248,26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424,718	(33,424,718)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	-	(181,512,663)	(181,512,663)	-	-	-	-	(181,512,663)
盈餘分配合計	-	-	33,424,718	(214,937,381)	(181,512,663)	-	-	-	-	(181,512,663)
106 年度淨利	-	-	-	343,111,476	343,111,476	-	-	-	-	343,111,47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972)	(244,972)	(28,358,917)	(216,715)	-	(28,571,511)	(28,816,483)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866,504	342,866,504	(28,358,917)	(216,715)	-	(28,571,511)	314,294,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10,290)	(10,290)	(3,2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994
因受贈資產生者	-	-	-	-	-	-	-	-	-	19,1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241,722,663	\$ 991,639,347	\$1,233,362,010	\$ 26,697,680	\$ 214,074	(10,290)	(26,917,818)	\$1,522,057,5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93,316,176	\$ 385,188,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597,135	213,977,324
攤銷費用	4,325,028	3,724,066
財務成本	2,749,640	2,643,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57,236)	(14,941,372)
利息收入	(1,554,792)	(1,683,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08,989	(100,503)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3,19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37	4,5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15,690)	(101,4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	296,06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1,562	26,082
外幣兌換淨益	(9,118,776)	(2,656,406)
股利收入	(141,803)	(133,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96,337)	(127,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53,120	(20,448,337)
應收關係人款項	(5,296,267)	(29,562,8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33,023)	(493,473)
存貨	(23,793,099)	17,833,842
其他金融資產	2,029,903	(22,662)
其他流動資產	510,739	18,337
應付帳款	1,275,185	7,639,3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37)	1,108,0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2,816	1,966,5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593,231	\$ 1,881,6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615,847	3,891,345
負債準備	(3,823,540)	7,961,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15	46,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0,496,025	577,935,510
支付所得稅	(61,695,694)	(45,387,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800,331</u>	<u>532,547,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95,771)	(11,242,7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395	126,2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3,160,000	10,55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14,080	7,493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8,097	-
收取之利息	1,552,725	1,748,570
收取其他股利	141,803	133,6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45,012)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5,005,132	5,469,54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630,7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2,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763,999)	(323,009,940)
取得無形資產	(4,351,050)	(4,207,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26,816	104,02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7,4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7,010)	(138,2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600	169,464
應收暫付款減少	-	47,92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6,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314,773)</u>	<u>(321,918,3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94,485	18,968,936
償還公司債	(38,100,000)	(12,000,000)
支付利息	(2,916,969)	(2,644,187)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5,075	420,719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507)	(421,0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現金股利	(\$ 181,512,663)	(\$ 155,582,283)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82,433,287)	(74,130,71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57,648	144,03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7,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187,280)	(225,244,4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701,722)	(14,615,0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878,563	264,493,5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176,841	\$ 249,878,5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純益	343,111,475,749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4,311,147,575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6,907,527,456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281,892,800,718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648,772,842,956
減：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972,204
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930,420,671,470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 元）	-207,443,043,664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22,977,627,806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執行長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u>執行長總裁</u>、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u>執行長總裁</u>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條 <u>執行長總裁</u>對董事<u>長會</u>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u>董事長總裁</u>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u>